

德政函〔2024〕18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化县城区大外环路
盖德至英山段（含大坂连接线）项目
剩余砂石处置方案的批复

德化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准德化县城区大外环路盖德至英山段（含大坂连接线）项目剩余砂石处置方案的请示》（德自然资〔2024〕27号）已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德化县城区大外环路盖德至英山段（含大坂连接线）项目剩余砂石处置方案。

二、请按照批复的处置方案组织实施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变更处置方案内容，若变更需报县政府审批。

此复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德化县城外环路盖德至英山段项目指挥部办公室，德化生态环境局，供电公司，龙浔镇人民政府、盖德镇人民政府。